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 艾 葦

選任辯護人 岳世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64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1行「能預見」更正為「已預見」；附件犯罪事實第2行「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故意，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附件犯罪事實第12行「依指示匯款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所示之帳戶內」補充為「依指示匯款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附件附表2匯款時間欄「12時25分」更正為「12時24分」、匯款金額欄「3萬元(含手續費20元)」更正為「2萬9,980元(不含手續費20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
03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0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
06 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
07 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
0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而刑法第339條
09 詐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
10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
1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3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7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於本院始坦承犯行，不符上
19 開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惟均「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
20 其刑【「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刑之
21 幅度）】。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
22 以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有期徒
23 刑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舊
24 法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5 項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9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30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3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

01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03 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
04 得以憑藉本案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
05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06 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
0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有調解意願，表示願以每月新
08 臺幣（下同）5,000元之方式賠償告訴人甲○○共3萬元（原
09 金訴卷第36頁），然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迄未與告訴
10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品行（無犯罪紀錄，見
11 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損
12 金額，暨被告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已婚，從事
13 市場滷味，月入1萬1,000元至1萬2,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15 惕。

16 (六)被告辯護人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
17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
18 被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緩刑宣告前提要件，
19 惟本院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
20 行，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未彌補告訴人
21 所受損害，未經告訴人表示宥恕。又被告本案犯行，使詐欺
22 集團成員得以任意使用其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
23 具，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真正去向，所為助長
24 詐欺犯罪之猖獗，增加告訴人事後向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
25 事犯罪偵查之困難。為使被告深切反省、記取教訓，本院認
26 仍有使其接受刑之執行之必要，而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27 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28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9 (一)未扣案之本案帳戶金融卡，業經被告交付他人，未經扣案，
30 且衡以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
31 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01 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
02 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0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
08 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9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0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
11 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
12 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
13 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
14 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5 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6 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17 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
18 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
19 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開洗
20 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
21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三)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23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
24 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

30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陳冠盈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8064號

04 被 告 乙○○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8樓
06 之3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乙○○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
12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
13 供金融帳戶之故意，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4 意，於民國113年1月22日22時36分許，前往臺南市○○區○
15 ○○路00號統一超商永臻門市，將其申辦附表1所示帳戶之
16 提款卡（含密碼），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代價，提供
17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
18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
1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2所示之詐欺時間，以
20 附表2所示之方法，向附表2所示之人施用附表2所示之詐
21 術，致渠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
22 依指示匯款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所示之帳戶內，以此方
23 式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24 沒收或追徵。嗣附表2所示之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
25 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附表2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地

01

	中之供述	點，以6萬元之代價，將上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因而於附表2所示時間，依指示將附表2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2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將上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4	1、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2、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因而於附表2所示時間，依指示將附表2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2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被告固辯稱：「綠絲基金會」先在臉書贈送油及米，再要我加入LINE群組，對方說幫助弱勢婦女、申請健康公益基金，告知帳號輸入錯誤，要寄出提款卡，我才寄出云云。惟查，觀諸被告前科紀錄可知，前於105年11月間，即將其申辦之銀行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經本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少連偵字第1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再質之被告自承：對方說申請補助要提供帳戶資料，流水帳就是我的信用分，才能提高補助金額，我也會擔心等語，是顯見被告具有縱使自己所交付之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亦不在意而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從而，被告前開所辯，實為臨訟卸責之詞，並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5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0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2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4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6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7 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
20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
21 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2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書 記 官 黃 琳 琳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1：
 20

編 號	被告	申辦帳戶	帳戶簡稱
1	乙○○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郵局帳戶

21 附表2：(新臺幣元)
 22

編 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 額	匯款 帳戶
1	甲○○	於113年1月底某時，向甲○ ○佯稱：借款云云，致甲○ ○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	113年1月29 日12時25分 許	3萬元 (含手續 費20元)	郵局 帳戶

(續上頁)

01

		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	-----------------------------	--	--	--